

债券代码：112906.SZ
149620.SZ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21 广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1 月 25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净资产变动超过上年末百分之十的公告》，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12906.SZ。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前 3 年为 4.06%，后 2 年为 4.00%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49620.SZ。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3.69%。

(7)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集团”）相关通知及批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城投集团将持有的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值作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由广州城投集团及发行人签订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后将使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94.75 亿元，占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49.11%。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表示，上述资产划入为广州城投集团整体战略规划部署，且系广州城投集团系统内统筹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净资产变动超过 2022 年末百分之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广基 01”及“21 广基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